

診所如何進行[視訊診療]

適用對象範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增列之適用對象(暫定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為止，擴大為門診病人、居家照護之確診者)。

視訊診療 - 公告

- 1) [視訊診療說明影片](#) (包含下列重點)
- 2) [視訊診療就醫流程](#) ?
- 3) [院所如何加入視訊診療](#) ?
- 4) [適用對象](#) ?
- 5) [視訊診療申報流程](#) ?
- 6) [確診個案視訊照護及申報](#) (111/04/29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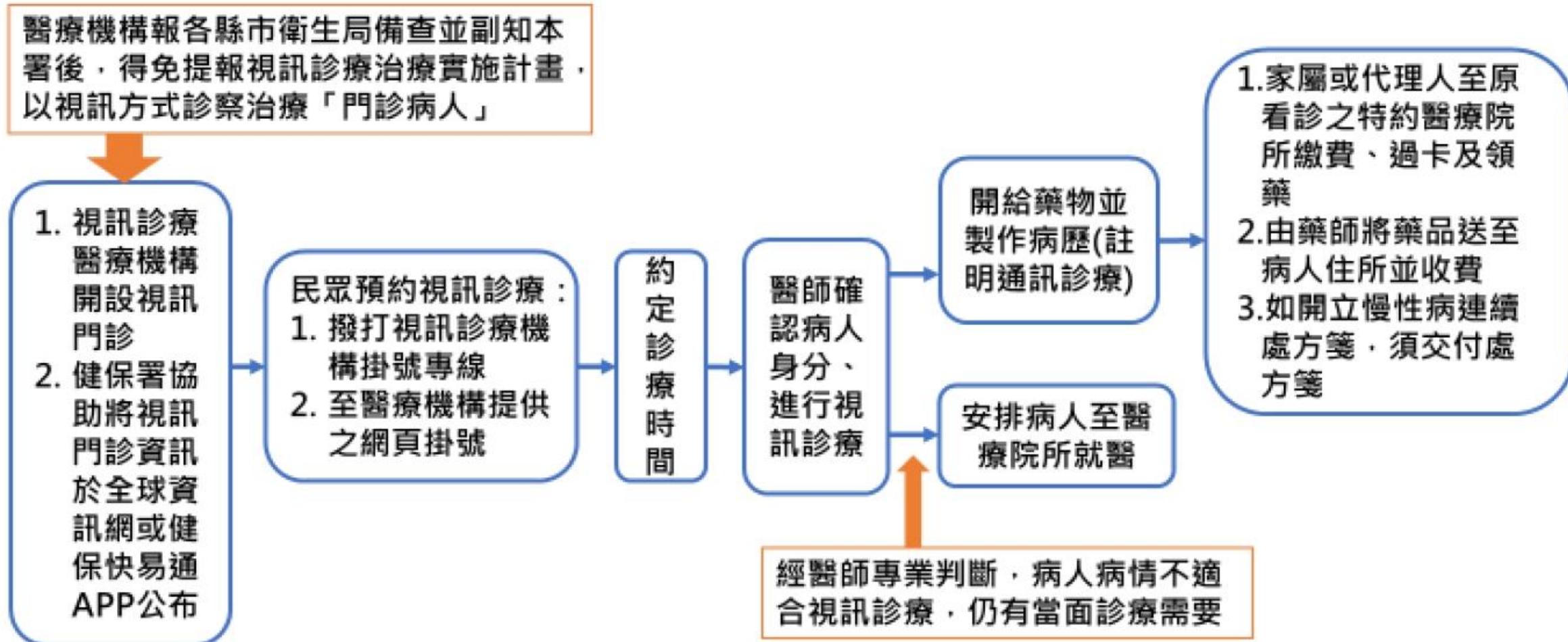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健保署公告 因應COVID-19疫情之視訊診療](#)

耀聖系統 - 因應

- 1) [視訊診療醫令設定](#)
- 2) [如何掛號](#) ?
- 3) [診間如何註記](#) ?
- 4) [如何調閱雲端藥歷](#) ?
- 5) [申報如何查核](#) ?
- 6) [慢性病如何代領藥](#) ?
- 7)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系統因應](#)? (111/04/30新增)
- 8) [藥局系統-確診個案因應](#) ? (111/05/05新增)



因應COVID-19疫情視訊診療就醫流程



視訊診療重點：將醫師+病患+健保卡，3者同時拍照(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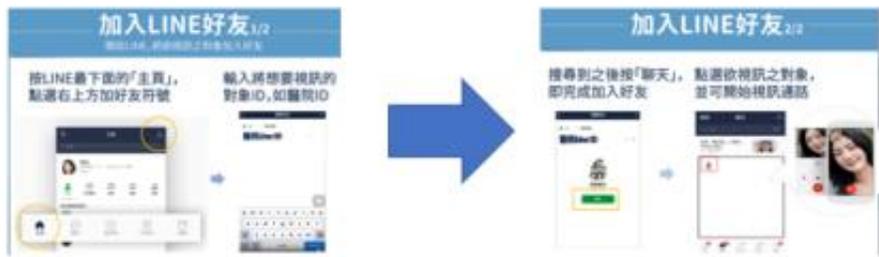
視訊診療操作請詳教學影片 [IOS版](#)；目前放寬不需錄影

視訊診療操作手冊【IOS版】

1. 下載並開啓錄影工具



2. 準備視訊 加入欲視訊診療 醫療院所好友



3. 開始視訊： 撥打視訊 →調整醫療院所畫面放大 →開始視訊





視訊診療重點：將醫師+病患+健保卡，3者同時拍照(截圖)

視訊診療操作請詳教學影片 [安卓版](#)；目前放寬不需錄影

視訊診療操作手冊 【ANDROID版】

1. 下載並開啓錄影工具



2. 準備視訊 加入欲視訊診療 醫療院所好友



3. 開始視訊： 撥打視訊 →調整醫療院所畫面放大 →開始視訊





指定視訊診療醫療機構核備流程

如何加入視
訊診療作業?

有意願參加之醫療機構

報衛生局備查並
副知本署分區業務組

本署分區業務組將指定視訊診療
機構註記於本署資訊系統

指定視訊診療機構得依規定申報
健保醫療費用

健保署因疫情擴大門診病人為視訊診療適用對象 (暫定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為止)



民眾撥打指定之
視訊診療醫療機
構**視訊診療門診**
掛號專線

慢性病複診病人
經**醫師評估**，病
情穩定可採**電話**
問診



指定視訊診療
醫療機構

領藥方式：

1. 由家屬或代理人至醫療機構繳費、過卡及領藥
2. 由醫療機構藥師將藥品送至病人住所並收費



COVID-19就醫權益
與因應作為專區



視訊診療醫療費用申報流程(非COVID-19相關疾病)

支付標準：

依一般門診診察費支付，其餘項目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費用申報：

- 是類案件門診清單段「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任一欄請註記為「EE：COVID-19(武漢肺炎)之視訊診療」，其餘依現行申報規定辦理
- 醫令段「醫令類別」填寫「G」且「藥品(項目)代號」需填寫「ViT-COVID19」(視訊問診)或「PhT-COVID19」(電話問診)

部分負擔：依門診部分負擔規定計收

健保卡取號與上傳：

- 「醫令類別」填寫「G」且「診療項目代號」需填寫「ViT-COVID19」(視訊問診)或「PhT-COVID19」(電話問診)
- 得以例外就醫處理，自111年5月1日起就醫序號請註記為「**HVIT：COVID-19疫情期間通訊診療無法取得健保卡**」(原就醫序號「Z000」並行至111年5月31日止)
- 虛擬健保卡取號與上傳：就醫序號請以「虛擬健保卡SDK」提供之就醫序號進行健保卡上傳(V001~)，與實體健保卡序分開

註：提供居家照護之確診病例COVID-19疾病相關之視訊診療服務，請依疾病管制署「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辦理。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視訊診療

(111/04/29新增健保公告)

耀聖資訊

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 申報及核付作業



健保卡登錄上傳		醫療費用申報
具健保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型態A00)：1-健保就醫資料 ➤ 就醫類別(A23)：<u>依現行規範填寫</u> ➤ 就醫序號(A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u>登錄健保卡(過卡)</u> - 無法過卡：「HVIT：COVIT-19疫情期間通訊診療無法取得健保卡」 ➤ 主要診斷碼(A25)：U071 ➤ 給付類別(A55)：W-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 ➤ 醫令類別(A72)：3-診療或G-虛擬醫令 ➤ 診療項目代號(A73)：醫令代碼<u>(表1)</u>及增加虛擬醫令NND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件分類：門診-C5、<u>交付機構-1</u> ➤ 身分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給付類別：W-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 ➤ 就醫序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比照申報格式規範</u> - 無法過卡：「HVIT：COVIT-19疫情期間通訊診療無法取得健保卡」 ➤ 主診斷代碼：U071 ➤ 申報醫令：醫令代碼<u>(表1)</u>及增加虛擬醫令NND000
未具健保身分	<p>異常就醫序號=「IC09：無健保身分之法定傳染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異常就醫序號=「IC09：無健保身分之法定傳染病」 2. 外籍人士(如無居留證號請填護照號碼，護照號碼>10碼者，取前10碼填報)



說明1：

- a.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視訊診療，當次就醫與Covid-19診斷相關者，以下表1給付標準申報。
- b. 如併行其他疾病診療時，應分成二筆資料申報，即另外以一般視訊診療方式申報。

表1-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

醫令代碼	說明	金額
E5200C	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初次評估	每案500元
E5201C	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遠距照護諮詢(一般確診個案)	每案1,000元
E5202C	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遠距照護諮詢(高風險確診個案)	每案2,000元
E5203C	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遠距照護諮詢(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增加給付)	每案500元
E5204C	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遠距診療費	每次500元
E5205C	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費(一般)	每次200元
E5206C	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費(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每次400元

說明2：個案管理相關費用僅限衛生局指派辦理遠距初次評估/遠距照護諮詢之院所申報，可以採視訊或電話進行(每案限申報1次,詳下頁)

說明3：遠距診療費每次500元，(不另外申報健保診察費)；可申報當次 Covid-19診斷相關之藥費(不可開立慢性處方箋、藥物不可開立超過10天份)。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



服務項目	給付	說明	
個案管理 ^{1,4}	初次評估每案 500元	含初始健康狀況及風險因子評估 (有紀錄備查) 、衛教諮詢等，每案限申報1次	
	遠距照護諮詢 (2擇1) ， 每案限申報1次	一般確診個案每案 1,000元	初次評估後為不具有「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 ² 者，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健康評估 (有紀錄備查) 與諮詢等
		高風險確診個案每案 2,000元 ；若有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個案每案 增加給付500元	初次評估後為具有「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 ² 者，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每日健康評估 (有紀錄備查) 與諮詢等； 初次評估且經醫師診療使用 抗病毒藥物者 ，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每日健康評估及 每日用藥狀況評估 (有紀錄備查) 、諮詢等；除申報「高風險確診個案」代碼外，須增加申報「使用抗病毒藥物者」代碼
遠距診療 ^{3,4}	1. 遠距診療每次500元 2. 當次診療開立之處方箋藥費	<u>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期隔離治療期間，以COVID-19診斷碼申報之醫療相關診療費(需有開立處方)、藥費(不可開立慢性處方箋、藥物不可開立超過10天份)，由公務預算支應</u>	
居家送藥 ⁴	每次200元；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每次400元	1. 參加藥師公會全聯會「社區藥局送藥到宅專案」之社區藥局 2. 「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之存放藥品主責院所 醫師 3. 原住民族地區及 離島地區或參與專案之社區藥局布點不足等藥事資源缺乏區域， 由衛生局 評估後納入由衛生局/所或醫院之藥事人員提供服務	

- 「個案管理」相關費用僅限地方政府衛生局指派辦理遠距初次評估/遠距照護諮詢之院所申報；可以採視訊或電話方式進行。
- 「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族群包括：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感染者)等疾病之患者、BMI \geq 30或12-17歲兒童青少年BMI超過同齡第85百分位、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年齡65歲(含)以上或12歲以下。前述對象係依據「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及「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訂定，將配合文件調整滾動修正。
- 「遠距診療」僅限事先函報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健保署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申報；原則採視訊方式進行，例外條件參見健保署之作業須知。
- 上述7項費用項目擬新增為法傳醫療服務費用項目，請健保代收代付。



因應COVID-19視訊診療

耀聖系統因應

耀聖資訊



耀聖系統因應(1) 視訊診療醫令設定

排列表 藥名 新增 刪除 尋找 公告 顏色 特殊 COPY用量 屬性 原瓶 ATC7 OPICD ICD10 其他 結束

藥碼 簡碼 藥品名稱 單位 類 用法 健保價 健保代號

特殊醫令新增

轉入	藥品名稱	單位	類	用法	健保價	健保代號
轉入	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	A2051C	F			院內有此醫令:A2051C
轉入	長者肺炎鏈球菌	A3001C	F			院內有此醫令:A3001C
轉入	COVID-19接種處置費	A4001C	F			院內有此醫令:A4001C
轉入	COVID-19 視訊問診	ViT-COVID19	F			院內有此醫令:EE
轉入	COVID-19 電話問診	PhT-COVID19	F			院內有此醫令:ET
轉入	COVID-19 快篩篩檢-陰性	ESTN-COVID19	E			
轉入	COVID-19 快篩篩檢-陽性	ESTN-COVID19	E			
轉入	COVID-19 PCR篩檢-陰性					

執行時間 0
代檢院代
5 日內限制用量: 1
提醒應保險對象查詢
療程日限 0
掛號室是否也要提醒
TB,LTBI藥物

1、視訊診療醫令設定：資料設定 -> 藥品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特殊(如圖)

2、選取要轉入本院使用之醫令：COVID-19視訊問診

註：如顯示院內有此醫令，表示之前已設定完成不需重複轉入

顯示全部 只顯示可新增 離開



(2)如何掛號？

病歷號	姓名	經手人	身份	掛號	自付	費用	押單	時間.卡	折讓
	呂小姐	1陳DR	健保	101	50	0	0	11:09 Z000	0
	呂小姐	1陳DR	欠帳	0	0	-151	0	11:09 視訊	0

A. 掛號方式：2種情況

1) 先掛押單，家屬來院領藥時再刷卡還單；費用可先欠帳再還款。

■ 押單管理可以追蹤是否回來還單及領藥？

■ 處方開立日起3日內領藥。

1.02	最近一次序號		爽約次數	0
自付	50	押單額	0	說明
• 1自費 • 2健保 • 3榮民 • 4福保 • A健保 • B榮保 • C福保				
	1 01 西醫	卡號	IC	Z0
甲	還單	IC卡	S急掛	U預約
	Ditto	M症狀		
目	L病歷	Q檢驗	C遠預	R復健
	重	交	磁	越

2) 如因故無法過卡，以異常就醫序號「HVIT」掛號。(原Z000並行至111年5/31)

■ 不具健保身分民眾採視訊診療，應請民眾自費，不得申報健保。



(3) 診間如何註記為視訊看診？

Rx. 藥品名稱	用量	天	用法		
Xigduo10/1000mg 健保	1.00	28	QA1		
Glucophage 850mg	1.00	28	NA1		
AMARYL 2.0mg	1.00	28	QA1		
RYZODEG FLEXTOUC	3.00	28	ASO		
NOVOFINE NEEDLE 3	1.00	28	ASC		
#Co-DIOVAN160/12.5m	1.00	28	C		
Concor 5mg(Biso 原廠)	1.00	28	QA1		
LIVALO TABLETS 2MC	1.00	28	NA1	28.00	完成
Espin(ASA) 100mg	1.00	28	QA1	28.00	
COVID-19 視訊診療	1.00		ST	1.00	
糖尿病衛教-營養師	1.00	3	ST	1.00	不印
					寫IC

診間看診註記：

1. 多打一筆 COVID-19 視訊診療醫令 (或電話問診) 即可。
2. 後續申報系統就會自動處理。
(01一般、04慢性病、09專案件皆可申報！)



(4) 視訊診療如何調閱雲端藥歷？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1. 本查詢作業以查詢**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病患(COVID-19疫情)**或**緊急醫療病患(檢傷分類第一至三級病患)**資料為限。
2. 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保密規範。
3. 如需複製病人醫療資料應符合診療目的之用，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身分證號 A223456789

查詢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專區

輸入病患身分證號
 點選慢箋專區
 查詢效期內慢箋
 調劑紀錄備藥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效期內處方箋 效期內處方箋

已逾期處方箋

資料說明

編號	資料來源	就醫序號	來源	醫事人員姓名	就醫科別	主治醫師	藥品健保代碼	藥品名稱	給藥日期	藥品用量	用法用量	連續處方可調劑次數	備藥處方月份	就醫日期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效期日
門診特之藥品 備醫藥理計 用藥日期	健保卡上傳資料	0010	新嘉北 0131060029	張清海		黃尚祺 張老 年性白內障	BC21628421	KARY UNI OPHTHALMIC SUSPENSION	28	1	BID			110/03/05	



(5) 視訊診療如何申報查核？

(圖1)

輸入資料月份: 110.05 ▲ ▼ 日期: 99 ▲ ▼ 全

案件分類: 99 99.全部 00.專案

費用合計: 全部 診察費 藥服費 藥費 治療費

資料內容: 0 0全部 1未確認 2已調閱 3已修正

排列方式: 1 1.案件分類 2.病歷號 3.其他

類別: 1 1.轉檔前檢查 2.轉檔後核對

3.不完整資料 4.重複查核 5.開藥天數 6.全程

重排序號: N N 醫師: 0 全部

PgDn.開始

1.科別	2.病名	3.醫師
4.特定病名	5.特定藥品	6....
7.交付檢驗	8.醫令診斷	9.重大傷病
A.轉出病患	B.必要醫令	C.三歲以下

申報查核3步驟：查詢視訊名單

1.申報查核:排列方式選3.其他 (圖1)

2.項目選擇5.特定藥品 (圖2)

3.輸入藥品代碼 EE (視訊診療) (圖3)

(圖2)

(圖3)

特定藥品資料尋找

請輸入藥品代碼

EE ▼

確認 離開

(6) 慢性病如何代領藥？2種案件操作方式不同！



國內有長期慢性病用藥需求之對象，可檢具切結書委請他人代為陳述病情領取相同方劑，代領每次領取1個月藥量為上限，暫定自111年4月18日至6月底。

暫訂自111年4月27日至111年6月底為止，慢性病複診病人，經醫師評估病情穩定可採電話問診。

第2種案件：
(非連續處方簽)慢性病代領藥

- 1、要多打一筆H9特殊情形代領的醫令
- 2、案件選擇慢性

Rx. 藥	用量	天	用法	M	總量	
Norvasc PC	1.00	28	QD		28.00	● 新增
Cozaar 50mg	1.00	28	QD		28.00	● 插上
ATOTY P.C. TABLETS	0.50	28	QD		14.00	● 插上
特殊情形代領藥	1.00		檢		1.00	● 磨粉
						● 顆粒



第1種案件：
慢性病連續處方簽代領藥

- 1、案件選擇連續
- 2、一般連續簽改成H9特殊情形慢性病代領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 護之視訊診療

耀聖系統因應

耀聖資訊

(7)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系統設定(1)



1. 病名新增設定：

ICD-10-CM代碼：「U071」

中英文名稱：「確認COVID-19病毒感染」
(COVID-19, virus identified)

資料設定 Ver:111.04.17

排列: ICD10 顯示使用中 病名資料維護作業

病名代碼	U071	ICD9	U071	ICD10	U071
慢性病碼		預設案件		科別	
中文病名	確認COVID-19病毒感染				
英文病名	Covid-19.virus ident				
附屬病名					
附屬病名					

病名代碼	ICD-9	ICD-10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U071	U071	U071	確認COVID-19病毒感染

2. 醫令新增設定：

a. 資料設定 -> 藥品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 特殊 -> 轉入 下列醫令(如圖)

b. 案件預設 C5

排列 藥名 新增 刪除 尋找 公告 特殊 COPY用量 屬性

藥碼	簡碼	藥品名稱	單位	類	用法
轉入		藥品名稱		健保代號	藥類
轉入		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NND000	F
轉入		遠距照護諮詢(一般確認個案)		E5201C	F
轉入		遠距照護諮詢(高風險確認個案)		E5202C	F
轉入		遠距照護諮詢(抗病毒藥物治療)		E5203C	F
轉入		確診居家個案-遠距診療費		E5204C	F
轉入		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一般)		E5205C	F
轉入		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山地)		E5206C	F

(7)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個案管理收案(2)-限衛生局指派

1. 診間病名輸入：U071 (COVID-19, virus identified)(圖1)
2. 醫令輸入：虛擬醫令「代碼NND000」+ 表1(收案限申報一次,如圖2,細節請詳P.11說明)：「NND000」->「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欄位均填報個案隔離起日。
3. 案件分類「C5」(圖3) (註：5/1起健保序號：HVIT；原使用健保序號Z000並行至5/31)

圖1

Dx3(-1)	COVID-19,virus ident	
Rx. 藥品名稱	用量	天
NND000 確診嚴重特	1.00	
E5200C 初次評估收	1.00	

圖2

醫令代碼	說明	金額
E5200C	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初次評估	每案500元
E5201C	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遠距照護諮詢(一般確診個案)	每案1,000元
E5202C	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遠距照護諮詢(高風險確診個案)	每案2,000元
E5203C	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遠距照護諮詢(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增加給付)	每案500元

Rx.處方名稱	用量	天	用法	M	起日	時間	迄日	時間	執行人員
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1.00	1	處		111.05.04	00:17	111.05.04	00:17	1 <input type="text" value="吳O"/>

圖3

醫令	印號	
般	非上月療程	療案件 C5隔
PU. 開藥		
Z不印	Tab列印	

(7)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視訊)診療(3)



1. 診間病名輸入：U071 (COVID-19, virus identified)(圖1)
2. 醫令輸入：「虛擬醫令NND000」+「遠距診療費E5204C」+ 藥費(圖2說明)
3. 案件分類「C5」(圖3)

圖1

Dx3(-1)	COVID-19,virus ident	
Rx. 藥品名稱	用量	天
NND000 確診嚴重特	1.00	
E5204C 確診遠距照	1.00	

表1-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

圖2

醫令代碼	說明	金額
E5204C	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遠距診療費	每次500元
E5205C	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費(一般)	每次200元
E5206C	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費(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每次400元

說明：

1. 遠距診療費每次500元，(不另外申報健保診察費)
2. 可申報當次 Covid-19 診斷相關之藥費(不可開立慢性處方箋、藥物不可開立超過10天份)。
3. 如併行其他疾病診療時，應分成二筆資料申報，即另外以一般視訊診療方式申報。

圖3

般	非上月療程	療程	案件	C5隔
Z不印	Tab列印			

(7)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流程重點(4)



項	流程	重點說明
前置作業	1.病名新增	ICD-10-CM代碼：「U071」中文名稱：確認COVID-19病毒感染。
	2.醫令新增	確診個案居家診療相關費用項目(含虛擬醫令共8項)。
個案收案	限衛生局指派	虛擬醫令「NND000」+ 個案初次評估「E5200C」+個案管理費「E5201C/E5202C」(二擇一)、「E5203C」(視診所需求)(限申一次)(註1)
遠距診療	掛號	5/1起健保序號：HVIT；原使用健保序號Z000並行至5/31。 無健保身者填IC09。(無健保也可申報)
	診間病名	U071：確認COVID-19病毒感染(需與Covid-19診斷相關) 如併行其他疾病診療時，應分成二筆資料申報，即另外以一般視訊診療方式申報。
	診間醫令	「虛擬醫令NND000」+「遠距診療費E5204C」+ 當次藥費(需Covid-19診斷相關之藥費，不可開立慢性處方箋、藥物不可開立超過10天份)。
	申報案件	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免部分負擔

註1：「NND000」->「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欄位均填報個案隔離起日。

註2：E5204C遠距診療費每次500元，(不另外申報健保診察費)。

註3：請標準版診所改版至Ver12.22d 111.05.02(含)以後版本

(7)常見Q&A(5)



常見Q&A

Q：收案時未申報到E5201C/ E5202C，可以補申報嗎？

A：可以，治療期間可與『NND000』+『E5204C遠距診療費』一同申報。

Q：非收案診所，可否進行確診者個案遠距看診？

A：可以，不管是第一次看診或回診，都比照收案診所第二次回診時的申報方式，醫令只能打『NND000』+『E5204C』。

Q：確診者個案若要治療其他病症，該如何掛號與看診？

A：應另掛一筆卡號『HVIT』，醫令則要輸入EE（視訊問診ViT-COVID19）或ET（電話問診PhT-COVID19），此筆看診資料要收掛號費及部分負擔。



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 護之視訊診療

藥局系統因應

耀聖資訊

(8) 藥局系統-確診個案拿藥(1)-前置作業



1. 病名新增設定：

ICD-10-CM代碼：「U071」

中英文名稱：「COVID-19病毒感染」

(COVID-19, virus identified)

Q. Chart
 CC & PE
 衛教
 症狀集

管制：

病名代碼	U071	國際編號	ICD	U071
慢性病碼		預設案件	C5	科別
中文病名	COVID-19病毒感染			
英文病名				
附屬病名				
附屬病名				

病名代碼	ICD	國際編碼	ICD10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65450	65450		O26872	子宮頸閉鎖不全
G067	65450		O26879	子宮頸閉鎖不全
G068	65450		O26872	子宮頸閉鎖不全
G070	65450		O26872	子宮頸閉鎖不全
U071	U071		U071	COVID-19病毒感染

圖1

確認CD10填上U071

2. 醫令新增設定：

資料設定→藥品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新增「NND000」虛擬醫令(圖2)

▲若有到府送藥服務，須增加醫令「E5205C」、「E5206C」

ZS502	162	Seretid	W	BID	647.00	BC23480127
ZM	ZM	leptin air10mg	Puff	W PRN	0.00	
YM2	YM2	(tube)Mycoson 10mg/	Tube	BID	0.00	
YM21	0200	(tube)Mycoson 10mg/			0.00	
YJ025		(大)一條根軟膏			0.00	

藥碼 簡碼 一般藥名 單位 藥類用法 健保價 健保代號

NND000		COVID19確診居家	F		0.00	NND000
--------	--	-------------	---	--	------	--------

圖2

新增虛擬醫令NND000

3kg	4kg	5kg	6kg	7kg	8kg	9kg	10kg	11kg	12kg	13kg	14kg	15kg	16kg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kg	18kg	19kg	20kg	21kg	22kg	23kg	24kg	25kg	26kg	27kg	28kg	29kg	30kg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kg	32kg	33kg	34kg	35kg	36kg	37kg	38kg	39kg	40kg	劑量	案件	成數	管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費價 0.00 成份碼
 成本 0.00 ICD9
 P E
 治療代號
 特定部位
 兒童加成
 DRG碼
 倍數
 註記
 新增完成

(8) 藥局系統-確診個案拿藥(2)-處方箋輸入



1. 卡號：依外來箋填入健保身分就醫序號「HVIT」；非健保身分者填「IC09」(圖1)
2. 診間病名輸入：依處方箋輸入診斷(圖2)
醫令輸入：虛擬醫令「NND000」；若為到府送藥，增加醫令「E5205C/E5206C」

生日	電話	身分證
住址		
體重 0.0	備註	身份 2 健保
過敏	身份:1自2健3榮4福	
手機	註記	
最近處方日 110.07.28	上次卡號 0002	
掛號費 0	押單額 0	掛號說
看診身份 2	• 1自費 • 2健保 • 3榮民 • 4福保 • A健押 • B榮押 • C福押	
楊少騰	順序 1	本次卡號 HVIT

輸入原處方的就醫序號，處方箋上是什麼就打什麼

000032-024	首	內	舊	族	預	色	算	Dx	Rx	據	光	印
複	生日	證號		體								
藥												
↓	↑											
囑												
Dx1	COVID-19病毒感染					日期	111.05.04P					
Rx. 藥品名稱	次量	天	用法	M	總量							
Amoxicillin【500】	1.00	3	QID		12.0							
COVID19確診居家	1.00	1	處置		1.0							

依處方箋上輸入診斷 COVID-19之診斷碼為「U071」

藥局自行新增虛擬醫令「NND000」

E5205C	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費(一般)	每次200元
E5206C	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費(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每次400元



(8) 藥局系統-確診個案拿藥(3)-處方箋輸入

1. 個案隔離起日：填「隔離起日」；無法得知填「看診日期」(圖1)
2. 案件分類：「C5」
免部分負擔代碼：「914」；
非COVID-19之一般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仍維持原本的部分負擔代碼
藥局申報分類：1 (圖2)

Dx1 COVID-19病毒感染	COVID-19居家隔離案件	
Rx. 藥品名稱	次量	天
Amoxicillin【500】	1.00	3
COVID19確診居家	1.00	1

COVID-19居家隔離案件

個案隔離起日

確認 離開

圖1

原處方院所代號: [] 就醫科別: **01** 藥 1 PgUp開藥

原處方醫師代號: [] 案件分類: **C5** COVID19確診隔離原案件分類為「C5」 3 Z.不印

原處方就醫日期: **111.05.04** 免自付碼: **914** 免部份負擔代碼請填入「914」 1 PgDn確認

原處方就醫序號: [] 父或母生日: [] 不印藥袋 選擇

原處方治療代號: [] [] [] [] 補印自負額收據 JVM傳送包藥機

圖2

報告完畢